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庆芳先生、游哲宏先生、黄崇兴先生、林益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沕琳女士、张建军先生、魏学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庆芳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年至1989年任职于中国输出入银行，曾担任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担任总经理特助；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4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臻鼎控股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沈庆芳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悦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49%股权。

游哲宏先生：1963年生，中国台湾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鸿海集团，曾担任法务部法律顾问；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法律部资深经理；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鸿海集团，现任公司董事、鸿海集团财经投资法律业务处资深处长、臻鼎控股董事等。

游哲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黄崇兴先生：1954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电机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美国德州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78年至1982年任职于台湾德州仪器公司，曾担任工程部经理；1987年至2018年7月任职于台湾大学管理学院，曾任专任副教授；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医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薪酬委员、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勤诚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台湾私立长庚大学管理学院高管专业学院执行长，专任教授。

黄崇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林益弘先生：1967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逢甲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鹿特丹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宝乔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业务员；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专员；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年任职于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

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益弘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悦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07%股权。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庆芳先生、游哲宏先生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董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沕琳女士：1982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及硕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任清华大学助理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1964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商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会计学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会计学助教、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副院长；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鹏元资信评估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3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18年3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会计协会监事长，2019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同时兼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学哲先生：1970年生，中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信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及硕士学位，汽车学院车辆工程博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教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历任助教、副教授、副院长，2011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氢能燃料电池分会秘书长，同时兼任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沕琳女士、张建军先生、魏学哲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